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祥宏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鴻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耕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瑞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建字第12號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073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59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